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从大学生

入学、教师入职抓起，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在学校学习、工作的中国籍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的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全日制在校学生不能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多所学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应该向教学和管理所在学校的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一个月内派支部委员会成员或正式党员同其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各党支部每半年汇总一次，填写《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党支部审核，每半年汇总一次，填写《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共青团员中发展并经过团组织推优；非共青团员入党一般采取党员推荐方式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在学生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结合发展党员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学院团委研究确定拟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有1年以上的团龄），应在学院宣传公示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荐人选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实践情况、学院团委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学院团委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生所在团支部组织填写《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在学院团委办理审批手续后，向党支部推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在每年的4月底和11月底之前完成。

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主要条件。

前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65%以内者（大一年级学生可结合智育成绩和平时表现），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前一年内无违纪、违法行为；无补考或重修情况，以前有补考或重修的应补考重修合格。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

党支部应当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的，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一）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

想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体会与收获，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个人目前的思想状况和努力方向等。培养联系人、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加强指导审核，严把质量关。

（二）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主要由培养联系人负责，并做好考察记录。

（三）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现实表现等情况，指出其缺点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并将考察结果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四）考察的方式：听取本人思想汇报和个别谈心；观察其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表现；定期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各党支部具体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对转入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和党委组织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转出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党委组织部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和培训

第十三条 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初步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在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中确定发展对象要认真落实《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党支部在听取团组织、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党支部审核通过，填写《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发展对象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委员会关于确定发展对象的决议要记录在案，并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的“党支部意见”栏内。

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征求意见座谈会参会人员确定，应本着知情的原则，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辅导员、任课教师以及同班、同级或同专业学生代表等。也可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

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发展入党前一年，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50%以内者，可确定为发展对象。个别表现特别突出或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综合测评排名可适当放宽，同时需经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所在党支部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党支部审核、党委组织部认定备案后，可确定为发展对象。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党前一年内无补考或重修情况，以前有补考或重修的应补考重修合格。

发展对象在培养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不得接收为预备党员。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与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

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工作一般由党支部负责进行，函调或外调由党支部负责实施，党委组织部负责督促和指导。

第十七条 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工作具体由党委党校或各分党校根据发展党员需要进行安排，每次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培训考核合格的，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并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认为不影响发展的，逐级上报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预审单位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对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发展对象，还要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

（一）预审的材料主要有：入党申请书、自传、党组织派人谈话记录、团组织“推优”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班主任和授课教师意见、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记录、政治审查材料、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课时证明）、公示材料，思想汇报、支委会或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及需要预审的其他材料。

（二）预审的要求为：逐一审查相关材料，查看材料是否真实齐全，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规范。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要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党支部应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和创新支部大会形式。发展对

象可以采取图文演示的演讲式汇报，党员分散的党支部可以召开网络视频形式的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还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旁听接受教育，邀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列席发展党员支部大会等，不断丰富支部大会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党委可以审批党员。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应当指派发展对象所在党支部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

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组织。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学院党委批准的，由学院党委组织部存档。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追认党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支部或党小组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要对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一）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党支部至少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填写《预备党员预备期考察登记表》。

（二）给预备党员分配适当的工作，使其在工作中接受锻炼。

（三）入党介绍人继续担负培养联系人的责任，及时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并经常向党支部汇报。对预备党员存在的缺点及时批评教育，帮助其改正。

（四）各党支部应当对预备党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的，填写相关材料并存档。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按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处理。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批准。

预备党员外出时间超过3个月，应转临时组织关系；超过半年的，应将正式组织关系转到其所在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返校时，要有所在党组织的书面鉴定材料，作为党支部讨论其转正时的参考。

无法转出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应定期（三个月）向其所在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预备

党员传达党组织的决定和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实际提出学习要求并设法进行检查。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前，应报请所在党支部审核备案。出国期间，以适当方式与党组织保持联系，主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回国后，党支部应对其在国（境）外表现情况进行审查，依照程序讨论其转正问题。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前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六个月以上与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无联系的，可视为自行脱党，由原党支部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支部不能提前讨论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一）本人在预备期满半个月前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期满，预备党员未提出书面转正申请的，党支部一方面要提醒本人，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掌握其思想动态。经组织提醒后，半年内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二）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三）公示，转正前公示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四）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讨论预

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会议形式、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五）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由党支部汇总填写《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申请转正预备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组织，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等原因转出学校的，党支部要配合党委组织部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支部同意，报学院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有关情况由学院党委组织部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等材料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支部保存（包括相

关电子档案)。教工正式党员的材料要在送往党委组织部审核后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记录，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台账制度，会议记录、工作记录、党员名册等台账要齐全规范。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及党支部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各党支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抓实抓好发展党员工作。

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党支部要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汇总全校情况后向学院党委汇报，并向各党支部通报。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七条 各党支部要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计划性，做到长远有规划、近期有计划。根据党委组织部下达的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科学制定本单位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实际发展党员数不能少于计划数。

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当向学院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要重视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

重视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配备，同时要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各党支部必须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实行公示制，票决制、预审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公正、公开。对发展党员工作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倡导实行全程纪实制度，做到程序完善、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党员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省委组织部按照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式样统一印制，由学院党委组织部统一领取、发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发展党员

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为准。